【子計畫二】

**嘉義縣112年度「我心目中的老師」攝影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1. 計畫依據：本府教育處112學年度重要行事曆規劃辦理。
2. 實施目的：
3. 透過學生作品發表分享，傳達學生愛師敬師之行為。
4. 展現師生關係和諧互愛，塑立尊師重道之向下扎根。
5. 培養良好師生互動情誼，激勵教師教育之服務熱忱。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縣國小中年級、高年級及國中共三組，**每校最多以15件作品為原則**，國中全校超過15班者,以25件為原則，如有超過請先做校內評選再擇優參加，未依規定者退回各校並自行負責。

五、實施方式：

(一) 題材：以「我心目中的老師」等相關活動為主呈現。

(二) 內容:以老師和學生平常互動教學、批改作業或感人、有趣及溫馨逗趣等畫面型態為內容題材，儘量不要以老師的大頭照為作品。

(三) 作品規格：

1.參加作品請以數位相機拍攝，沖印成6×8吋彩色相片書面作品，並將比賽作品之情境，以小品方式撰寫100字以內之文章。

2.參加作品不得進行人工加色、框線、電腦合成、裝裱或**以彩色列印交件，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 評審準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作品內涵(50％)、整體構圖與意涵(30％) 、小品文章(20％)。

（五）報名表：如【附表一】或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下載報名表後，詳填個人資料(包括學校名稱、姓名、性別、年級、指導老師、心得小品說明)，以免作廢。

（六）交件說明：

1.交件期限：自112年9月5日至112年9月7日，作品送達以郵戳或親自交件日期為憑。**(請將作品圖片免文字存檔,檔名為學生姓名，並將電子檔燒錄成光碟,光碟片外請書寫校名**) ( 圖檔畫素必須達實際400萬畫素【300dpi 3000×2000】以上，檔案格式必須以JPG檔為主。)

2.交件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小教務處廖姵雯主任收，

 地址：616嘉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登雲路105號。 電話：05-3742039

3.注意事項：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我心目中的老師」攝影比賽活動字樣，並請於參賽作品繳交或郵寄時注意勿摺疊，以免作品毀損。

（七）112年9月13日前於新港國小公開評審，112年9月15日前公布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頒獎日期另訂。

六、比賽獎勵：

（一）各組比賽作品，取前三名及優選、佳作若干名，如下所示：
1. 第一名：各組各1名，獎狀乙紙，圖書或等值禮券壹仟元整。

2. 第二名：各組各1名，獎狀乙紙，圖書或等值禮券伍佰元整。

3. 第三名：各組各1名，獎狀乙紙，圖書或等值禮券參佰元整。

4. 優 選：各組各10名，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5. 佳 作：各組各12名，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6. 各組參賽作品未滿50件時，得由評審認定獲獎人數及名單，未達標準

時獎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或移做他組增列錄取名額。

 （二）指導教師獎勵：

 1. 獲選為第一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二次。

 2. 獲選為第二、三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

 3. 獲選為優選及佳作：指導教師核發獎狀乙紙。

 4. **同一教師各組最多以指導二位學生參賽為原則(超出者，學生錄取但指**

 **導老師以最高兩項為敘獎依據，其他不以採計) 。**

 5. 如指導參賽同時獲獎，採合併獎勵，指導教師最高以記小功乙次為限。

七、作品處理：

（一）參賽者請自留底稿，參加之作品照片一律不退件。

（二）前三名、優選及佳作之作品，交由新港國小作為教師節宣導作品展示，不予退回。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四）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狀、圖書禮券；其指導教師取消獎勵。

八、工作分配：如附表二，工作人員辦理工作期間內（**含教師節表揚活動日期**），核予公 (差)假登記（**准於核派代課代理課務**）。

九、經費概算：由縣府專款補助。

十、計畫獎勵：

* 1. 本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獎勵。
	2. 本計畫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人員各嘉獎二次，其他推動有功人員4-6名每人嘉獎乙次，其餘認真負責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乙紙。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嘉義縣112年度「我心目中的老師」攝影比賽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者姓名 |  | 性別 |  | 學校名稱 |  |
| 年級班別 | 年 班 | 電話 |  | 手機 |  |
| 指導老師 |  | 服務學校 |  | 編號 |  勿填 |
| 心得小品（100字內12級字標楷體） | 反摺線 |
| 張貼6x8吋彩色相片處（相片與報名表需在同一頁，以一張A4大小為限，以利裱框） |
| 本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所有： （簽名） |

【附表二】

嘉義縣112年度「我心目中的老師」攝影比賽活動工作執掌表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職 掌 |
| 主任委員 | 翁章梁 | 縣長 | 督導全盤業務 |
| 副主任委員 | 李美華 | 教育處處長 |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
| 總幹事 | 蘇金蕉 | 教育處社教科科長 |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
| 執行祕書 | 顏金郎 | 新港國小校長 |
| 副執行祕書 | 許瑋珊 | 社教科科員 |
| 行政組組長 | 廖姵雯 | 新港國小主任 | 資料名冊製作、評審安排、得獎檔案匯整、公告、獎狀印發、成果彙整及報府簽請敘獎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江季鴻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林蘊秋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潘素華 | 新港國小教師 |
| 組員 | 李文琪 | 新港國小組長 |
| 總務組組長 | 郭蕙嘉 | 新港國小主任 | 展場安排、經費核銷及結算、物品採購、核發評審費及教師節表揚當天展示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簡含津 | 新港國小主計主任 |
| 組員 | 江明洲 | 柳林國小教師 |
| 組員 | 劉怡君 | 南靖國小老師 |
| 場地組組長 | 吳勝豐 | 新港國小主任 | 評審區作品擺設、及作品評審後整理，指標繕寫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楊評如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葉合倩 | 新港國小組長 |
| 攝影組組長 | 黃天壽 | 新港國小主任 | 評審過程拍照及得獎作品製作成果光碟等相關交辦工作 |
| 組員 | 黃中裕 | 新港國小組長 |
| 組員 | 黃百彰 | 新港國小組長 |

 各組得視實際情況，跨組協助完成工作；並含教師節當天展覽工作